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523號

聲請人 陳東發

相對人 祥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萬7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前經本院105年度勞訴字第48號判決原告勝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勞上字第17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354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是以，相對人應負擔全部歷審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,700元，另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業經最高法院核定為30,000元，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聲字第1058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60,700元【計算式：30,700+30,000=60,700】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
04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